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大凡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等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下午12時28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官 陳孟皇
法官 李昭然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謝幸容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大凡（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明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證人即告訴人答

林愛德 年籍詳卷

證人答

葉德大 年籍詳卷

告訴人答

侯小玲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12時28分）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林嘉宏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謝幸容陳述起訴要旨：

一、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256號5樓「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103年間，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而於同年11月28日離職，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103年12月左右，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兩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二）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就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1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

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 (三) 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而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為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詳如起訴狀所載）；另告知可能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未遂或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如何？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答

可以理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審判長諭知

一、下午接著進行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說明。並進行調查證據程序

二、休庭，請國民法官至法官研究室休息、用餐，並於下午1 時30分續行審理。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12時35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規定及其意旨，請檢辯雙方依各自前所提出之分工表，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由檢辯雙方各所推舉之一人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就所為之陳述應集中於使國民法官合議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及說明檢辯雙方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暨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勿於此時，即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之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以免程序重複、錯置，亦請勿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求站在中間位置。

審判長諭知

可以。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審判長，不好意思，請問後面這2位是證人嗎？（手比告訴人林愛德及告訴人侯小玲）

審判長諭知

是告訴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問是今日程序要作證的2位證人嗎？因為開審陳述是雙方就自己要主張，但還沒被證明的事實為陳述，我想不適合由證人在場聽聞，若事先知道檢辯雙方主張及立場，我們擔心對證人證詞會有點影響。

審判長問

辯護人希望哪位證人不要在場？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們希望2位證人都不要在場。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其中1位僅單純為告訴人，沒有要當證人，並無法律依據要讓她不在場。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因為審判長剛才沒有進行人別訊問，所以我們不知道是誰，可否請審判長先問。

審判長問

告訴人侯小玲、林愛德與被告有無關係？

告訴人侯小玲答

我是林愛德的配偶。

告訴人林愛德答

我是被害人林愛德。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提出希望2位告訴人不在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根據刑事訴訟法告訴人及被害人享有在場權利。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告訴人身分地位不僅為告訴人，還有證人身分，稍後必須以證人身分進行陳述，我們認為此部分有先隔離，在雙方主張後再進行。

審判長諭知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並無禁止告訴人及其配偶在場，稍後檢察官開審陳述請注意用詞，不要讓證人有知悉稍後作證內容。告訴人在場是其權利，是否清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我能理解。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開審陳述不能讓在場的告訴人及將來的證人，會有事先瞭解到辯護人要求主張事項部分，是否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答

清楚。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各位法官好，我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林嘉宏，今天為大家做開審陳述，今天我來說明為何檢察官會起訴本件被告張大凡。

一、本件是一個對於主管不滿而發生的職場殺人事件，我們先來看看本件被告張大凡及被害人林愛德之間的關係。被告張大凡本來是可新公司工程師，被害人林愛德是可新公司課長，也是被告張大凡第一線的主管，為何會發生衝突？就在103年被告張大凡覺得被害人林愛德交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在同年11月28日離職，就是因為這樣，被告張大凡認為被害人林愛德虧待他，而對被害人林愛德心生不滿，產生本件犯罪，就是要殺害被害人林愛德的意思。

二、我們來看看被告張大凡做了什麼準備。一開始在103年12月被告張大凡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又於104年1月左右至大陸地區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還有自製特殊工具即圖釘手環，是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另外準備打火機2個、火種、小刀及鐵鍊，被告張大凡又把他之前事先用相機拍下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拿去照相館列印，偽造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三、被告張大凡如何計畫進入可新公司？104年2月6日上午12點許被告張大凡穿著外套，帶著剛才所講各式各樣的武器及裝備，開車到可新公司附近等候，他並沒有馬上進去，而是等到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點時，他將剛才講的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左右後面口袋中，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自製刀套內，又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右前口袋內，左手戴上特殊的自製圖釘手環，配戴偽造員工識別證進入林愛德位於5樓辦公室內。

四、被告張大凡如何下手？被告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柴刀，左手拿電擊棒，走到以前主管林愛德辦公桌座位右邊，看到林愛德正要。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就起訴事實開審陳述勿重複，剛才已經陳述過，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說明調查證據及待證事實的關係，以及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稍後辯護人開審程序亦如此，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之方式為之。請檢察官繼續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其實我講這段就是具體待證事實。

審判長諭知

請盡量簡潔勿重複。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好，會盡量簡潔陳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被告張大凡看到林愛德正要趴下去，趴在辦公桌要午休時，被告張大凡拿柴刀往林愛德的脖子用力砍下，林愛德尚未入睡感覺到座位旁邊好像有人，在被告張大凡拿刀砍下同時，林愛德立刻做直身體並轉身察看才沒有被砍中脖子。

五、林愛德傷勢如何？林愛德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砍了1刀，總共2刀，有投影片所載12x5公分傷害。

六、林愛德被砍後發生什麼事？被告張大凡又做什麼？就是被告張大凡仍然沒有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站起來用雙手緊握被告握刀的手，並同時大喊「請大家過來幫忙，殺人，殺人」，林愛德求救聲引來葉德大等4名同事上前協助合力將被告制伏，並報警處理，林愛德被砍後傷口大量流血，但是因為經過急救才沒有死亡。

七、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此部分是指被告偽造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並拿去可新公司使用，此部分被告完全承認。檢方會提出證人陳冠軍之前所述，以及扣案員工識別證給各位法官看。就被告砍林愛德2刀導致林愛德受有這些傷害，被告承認此部分，另外檢方會將相關指紋及DNA鑑定報告。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被告並未承認有殺人未遂之行為，此頁開審陳述投影片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誤判，被告並未承認有殺人未遂之行為。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審陳述時注意避免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疑慮，或讓辯護人認為造成其突襲。

檢察官謝幸容問

好，謝謝審判長及辯護人指教。本案的爭點一，被告持刀砍向林愛德時，究竟心理怎麼想？今天各位法官會聽到2個不同版本，究竟被告的想法是如其方才所述嚇嚇、傷害林愛德？還是知道這刀砍下去會讓林愛德死？如果是如被告所述，是可能僅構成傷害罪？還是會構成殺人未遂罪？為了這些舉證，我們首先會請被害人林愛德作證，林愛德是從頭到尾親身經歷之人，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聽聽林愛德的話，林愛德會告訴各位法官其與被告間之關係。

審判長諭知

請講待證事實、關聯性即可，無須講證詞內容，避免讓國民法官在尚未問證人之前產生預斷的疑慮。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林愛德會跟各位法官說其與被告相處情況，林愛德在被砍關鍵那一刀的情形究竟如何，被砍之後的情形如何。再來我們會請證人葉德大，葉德大是被告及林愛德的同事，也是當天抓住制止被告的人，葉德大也會告訴各位當天他看到林愛德受傷的情形，以及被告及林愛德之間的關係及相處情形。接下來，檢方會逐一提示柴刀、電擊棒等各式各樣的武器裝備給國民法官檢視，另外也會提出林愛德手術影像照片及傷勢照片，希望大家能夠好好仔細檢視這樣的傷口是否會導致死亡。再來，我們也會給各位國民法官看，被告在砍人當天有發1封簡訊給其朋友，請大家看該簡訊內容。還有被告之前一開始砍人當天被警察逮捕後所述，被告究竟說什麼話，請國民法官仔細看看，本件究竟有無殺人犯意。若知道此行為在做下去，可能會導致此人有高度生命危險性時，就應該認為是殺人犯。

本案的爭點二被告持刀砍向林愛德時，被告當時有無精神疾病，此精神疾病是否導致他辨識他行為違法的能力顯著降低，或是依照他辨識的行為能力顯著減低？此部分因為被告在偵查中有爭執，我們在之前程序，檢察官有請亞東紀念醫院醫師幫被告做精神鑑定，這邊會出現2個專有名詞，分別是辨識能力、控制能力，辨識能力為是否知道你在做什麼，控制能力為你知道你在做什麼，但是你可否控制它要不要這樣做，或者是不要這樣做。會牽扯到辨識能力、控制能力2個名詞，這部分請大家聽聽看專業的精神科醫師，到時候我們會請她來說明，也歡迎各位有問題的話，也可以詢問專業的醫師意見。另外，我們還會提出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這專業的鑑定意見，請大家看看鑑定報告內容是怎麼認定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況。我們認為以上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

如果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應該被判怎麼樣的刑度，就是被告應該被判多久。首先法律上有規定有如上相關應該考慮的因素，檢察官會提出什麼證據？第一是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請各位法官仔細看一下內容說明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及品行，以及整個檢察官舉證過程所提出證據，均可證明被告及告訴人的關係、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最重要的是犯罪所生的危害，所以基於以上證據，檢察官請求國民法官判決被告殺人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謝謝各位。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沒有用PPT，而是以一張A4紙方式提供給法院。尊敬的法官、檢察官，大家好，本案是一個重度憂鬱症患者在受到疾病影響下，酒後一時失控傷人的案件，同時也是一個中年失業，失去家庭、失去尊嚴、失去一切的男人，他的生命悲歌。剛才檢察官告訴各位法官的是關於一個案件，辯護人想要告訴各位的是關於一個人，這同時也是本案辯護人主張的待證事實。我的當事人張大凡從小右耳聽力大幅受損，但是他仍然努力經營他的人生，張大凡曾有段10幾年的婚姻及13歲的兒子，88年張大凡進入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一待15年，他看重他的工作，看重他的家庭，原本這一切應該很美好，但是好景不常，從100年開始，家庭、婚姻及小孩健康陸續出現狀況，張大凡也在那時開始陸續被醫師診斷出他患有焦慮症、重度憂鬱症及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但是張大凡沒有放棄，在後來持續3年期間持續就醫治療，為了就是恢復正常，但是雪上加霜的是，在103年即案發前一年，可新公司沒有注意到張大凡的身心狀況，還大幅增加他的工作量，張大凡根本不堪負荷，於是他向一位擔任他主管長達10年的林愛德求救，結果不但沒有獲得幫助，反而最後還在103年10月慘遭公司資遣，張大凡當時51歲，原本他再3年就可退休，現在卻因失業不知何去何從，資遣成了壓垮張大凡的最後一根稻草，此後2個月間，張大凡沒有工作及收入，失去家庭，他只能睡在車上，沒有錢租房子，早上起來到7-11刷牙、洗臉，冬天寒流來了，被告張大凡只能蜷縮在車上發著抖，度過一個又一個的冬夜，在這樣處境下，被告張大凡忍不住將他的遭遇及他被資遣的結果，怪罪在主管林愛德身上，案發當天104年2月6日早上起來張大凡喝了一瓶酒。

檢察官起稱

異議，被告張大凡飲用的是維士比，不是酒。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修正，被告張大凡早上起來喝了一瓶酒精濃度10%的維士比，之後他在衝動之下，他跑到公司，帶上他車上所有的傢伙，柴刀、菜刀、鐵鍊、打火機。

審判長諭知

先說明一下，開審陳述沒有異議，可讓法院知道有問題，法院會告知，讓雙方適時修正陳述。本院一再陳述，開審陳述不是論告及辯論，請就待證事實、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及關聯性，簡單扼要即可。請辯護人繼續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謝謝審判長，那我繼續說明我的待證事實。在案發當天被告張大凡跑到他公司後，他帶上車上的柴刀、菜刀、鐵鍊、識別證及電擊棒，他跟著人群進了公司、上了辦公室，到主管林愛德辦公室那層樓，被告張大凡在走廊那端徘徊猶豫許久，猶豫自己到底要做什麼，最後被告張大凡決定不要做傻事，只要嚇嚇林愛德就好，於是被告張大凡沒有選擇尖銳的菜刀，而是右手持一把柴刀，左手拿了一支沒有開啟的電擊棒，走到林愛德身邊，但是被告張大凡還沒說話，林愛德突然就醒來，並且轉頭面對被告張大凡就大叫，被告張大凡嚇一大跳，在那瞬間被告張大凡誤以為林愛德要對他不利，所以被告張大凡反射性右手的柴刀砍了林愛德的右肩膀後面的背部，隨後很快被林愛德及其他同事所制伏。被告張大凡及林愛德之間並無深仇大恨，只是被告張大凡慌了下意識出手，但是並不是瞄準林愛德的要害攻擊，以上是整個案件的經過。我們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會跟各位說明，憂鬱症患者會有很多的負面想法，並且因為自我覺察能力的不足，有時他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弄清楚自己的思緒，搞清楚自己真正想法是什麼，因此在本案這個特殊的案件，不應該只依靠被告案發當天凌亂且自暴自棄的筆錄就為他定罪，而應該客觀檢視本案客觀事實證據有哪些，來分析被告張大凡到底有無要殺人。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中，首先辯護人會先提出被告張大凡多達35次身心科就診紀錄，我們會證明被告張大凡確實在案發前3年來，一直持續就醫尋求治療，他飽受身心疾病所苦，並且我們也會進一步指出在案發當天對被告張大凡所做的筆錄。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辯護人爭執之前的筆錄，筆錄爭執部分應於準備程序解決，不應在審判程序再就被告張大凡之前筆錄做任何爭執。

審判長諭知

不爭執資料及不被允許的資料不得於審判程序提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國民法官法規定是在準備程序裁定無證據能力的證據不得在審判程序提出，我想大家都知道，但是國民法官法並無規定在準備程序被裁定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在審判中辯護人及檢察官不得對該證據瑕疵及證明力可信度表示意見，其實我這句話還沒講完，檢座就先反映了。我們是要談該證據的證明力。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繼續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人生有時候不是一帆風順，就像我剛才一直被打斷一樣，被告張大凡也是一樣。

- 一、我們會以檢察官提出的案發當天所做筆錄來證明被告張大凡的審訊程序，其沒有受到身為公民所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被告張大凡當天沒有律師協助，進而我們會證明其當天筆錄是混亂、無法採用。
- 二、我們會提出林愛德的急診病歷及其證詞，我們會向各位國民法官證明被告張大凡根本沒有要砍林愛德的要害，我們也會證明一個有強烈殺意且決心去執行之人，不會在對方無法閃躲時只在肩膀上砍了一刀，進而我們也會證明林愛德沒有大量出血，事實上檢察官沒有告訴各位的是，林愛德到急診後連一袋血都沒有輸，林愛德傷縫好後，3天後恢復出院，林愛德並無受到致命傷勢。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此非辯論程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這是我的待證事實。

審判長諭知

請就待證事實的關聯性講即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的待證事實是林愛德並無受到致命傷勢，我們的主張是證明林愛德並無受到致命傷勢。

三、接下來我們提出案發前張大凡的生活照片，為了向各位證明被告張大凡當時的生活處境及犯罪前所受的刺激。

四、最後我們提出被告張大凡及林愛德和解書及往來信件，我們會向各位說明，本院雖然是一起不幸的意外，但是證明雙方已經化解誤會且修復關係，透過以上在接下來審判程序中，我們會提出的證據及證據方法，我們會向各位國民法官清楚說明，被告張大凡確實在疾病的影響下，在酒後一時失控所傷害林愛德，一個人做錯事固然應該要受到懲罰，但是刑當其罪，檢察官以殺人起訴本案是不對的，我們相信各位法官一定能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中公平謹慎的審視每個證據，謝謝。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不爭執部分：

一、案發前被告及告訴人之身份與關係、被告之生活狀況：

(一) 被告於民國88年至103年11月28日間在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上班，於103年11月28日自可新公司離職。告訴人於103年間在可新公司上班，是被告當時的主管。被告於任職可新公司期間，工作表現大致良好。

(二) 被告於102年4月間與配偶離婚，並離開可新公司後，就找不到工作，沒有地方可以住，曾有睡在車上的情況，或是在便利商店盥洗。另被告與前配偶育有13歲一子。

(三) 被告幼年及成年早期因耳膜破裂，導致右耳聽力減損。

二、案發前被告之準備及偽造、行使員工識別證之行為：

(一) 103年12月左右，被告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

(二) 被告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其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三) 被告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年2月6日早上7、8點左右飲用一小瓶維士比，再於同日中午12點，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

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 時左右，被告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 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 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被告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被告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 樓的辦公室內。

三、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

被告進入可新公司5 樓辦公室後，之後再以右手持柴刀1 把、左手持電擊棒1 支，走到告訴人座位右側，以右手所持柴刀向告訴人揮砍，告訴人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x5 、12x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

四、沒收部分：

- （一）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為被告所有，若被告所為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應予沒收。
- （二）扣案柴刀2 把、菜刀2 把、電擊棒2 支、鐵製警棍2 支、打火機2 個、火種1 包、小刀1 把、鐵鍊1 條、自製圖釘手環1 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貳、本案爭點：

- 一、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是基於殺害告訴人之意思，還是傷害告訴人之意思？
- 二、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參、證據調查分就事實認定、量刑，此二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之順序則依審理計畫書所定。

肆、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二造意見，二造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抑或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最後辯論再表示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無意見，若有需要會表示意見，我們會視證據情況表示意見，等全部調查完畢再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按審理計畫書所排定順序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首先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有跟各位提到，當時被告進入可新公司時有配戴識別證，被告張大凡承認識別證是其自行製作。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之證述，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除了被告張大凡自己承認之外，檢察官也提出兩項證據，第一項證據是證人陳冠軍，陳冠軍是可新公司人資部門員工，在檢察官偵查中有請陳冠軍來作證，並且提示扣案的識別證相片給陳冠軍看，問陳冠軍該識別證是否為被告張大凡所有，陳冠軍證稱該識別證是舊款，舊款識別證雖於離職時沒有回收，但是陳冠軍判斷該識別證是被告張大凡自製，因為上面一個黑色框痕裁切不完整，識別證的右下角員工工號也裁

切不完整，真正的識別證是白邊，不會裁切不整齊。因此從證人陳冠軍證詞可證，待證事實扣案識別證是偽造。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採證照片，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接下來給各位法官看到的是當時被告張大凡配戴在身上的可新公司識別證，因為個人隱私的關係，我們將被告張大凡臉孔先行遮蔽，避免影響各位法官，以上是關於偽造識別證部分。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扣案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各位法官應該還記得，當時檢察官謝幸容身上佩帶許多武器及配備，接下來逐一提示該武器及配備。首先我們從跟當下較無相關的物品，提示給各位法官參考，當時被告張大凡身上戴一條皮帶及當時被告張大凡自行製作的刀套，被告將菜刀及電擊棒插在自製刀套上，請通譯一併傳遞予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過目。

審判長問

證物部分，現在是聲請提示，是否提出給法院？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是，提出法院，若有需要會跟法院提出聲請，辯論時可能會使用。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接下來這2個是當時被告張大凡帶在身上的打火機及1包火種，之後我們會跟各位說明當時被告張大凡將打火機及火種帶在身上作何用途。接下來是被告張大凡帶在身上的鐵鍊，這是被告張大凡當時帶在身上的小刀1把，這是當時被告張大凡戴在手上的圖釘手環，此部分有危險性，我們暫時不拆開，在通譯傳遞給各位法官看時請小心勿被上面圖釘刺傷，之後我們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求檢閱扣案鐵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通譯提示鐵鍊予辯護人。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是當時被告帶在身上的鐵製警棍，且可以展開的，這是第2支被告帶在身上的鐵製警棍，因為剛才已經展開過第1支的功能，第2支不特別做展示，之後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被告張大凡帶這些鐵製警棍究竟要做何事。這是2把一樣的菜刀且裝著刀套，之後會跟國民法官說明被告帶這2把菜刀究竟要做何事。這是被告張大凡當時手上拿的長電擊棒，之後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被告張大凡拿這電擊棒要做何事，這電擊棒是可以使用的，等下各位法官傳閱時務必要小心，我先把開關關掉，請各位國民法官等下看時小心不要誤觸開關，避免遭電流波及。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報告庭上，形式上是逐項證據，剛才庭上有說，若我們對逐項證據有意見可以表示，現在辯護人是否可以表達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庭上，是否可以等我展示完武器後，辯護人在表達意見，我想這樣中斷可能有礙法官的瞭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因為展示證據可能很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們快結束了，其實請辯護人不用這麼緊張。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那沒關係，我等檢察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是一個短的電擊棒，剛才已經展示過電擊棒功能，我們就不展示這支電擊棒的功能，一樣在傳閱過程中，請各位國民法官務必小心不要誤觸電擊棒的開關。各位法官可能會想，本案關鍵的柴刀在哪，就是這把柴刀，本案柴刀是方頭柴刀，當時被告張大凡以右手持柴刀，請各位國民法官在傳閱時，體驗一下柴刀的重量，感受柴刀的刀刃經過開封，所以很銳利，並想一想被告張大凡在砍的當下，有可能造成林愛德有何種傷勢。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提示證據的方法已經到辯論，這很明顯是推論。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審判長，我只是在說明我的待證事實，並沒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我要證明什麼樣的事實。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從外觀無法證明被告在行為時的過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謝幸容說明證據跟待證事實的關聯性，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疑慮。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僅請國民法官去想，該柴刀砍下去會形成怎麼樣的傷，請大家做一個思考，我們沒有初步在前面就先給他們意思。這其實是同樣一把柴刀，因為法院安全問題，我想一把柴刀應該足夠讓各位法官檢閱，因此不將這把柴刀給各位國民法官檢視。

審判長諭知
證物放在1號國民法官席旁的櫃子上，辯護人可過去檢視相關證物。

辯護人均起稱
是，並起身走至櫃子旁檢視相關證物。

審判長諭知
被告可檢視相關證物。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們不知道這刀套要裝哪幾把刀。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其實檢察官起訴書有記載當時被告張大凡將2把菜刀及2把電擊棒插在該自製刀套上，不是您手上拿的柴刀。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我知道手上拿的是柴刀，這我還辨識得出來。2把菜刀及2把電擊棒都在這刀套裡面。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將2把菜刀放入刀套，2把菜刀掉在地上。

審判長問
對證物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有2點意見：

- 一、檢察官方才提示電擊棒有故意去使用它，我認為此點有所偏頗，原因在於警方調查報告及檢察官提出之所有證據皆無指出當時該電擊棒處於開啟狀態，剛才檢察官也現場演示，並將電擊棒開關關起才傳給各位國民法官，事實上被告張大凡當時拿在手上時，該電擊棒開關是關上。我們也會像檢察官一樣，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中說明為何被告張大凡拿1把開關關起的電擊棒。
- 二、為何我剛才要特別使用刀套，這個刀套上面有4個小口，但是如審判長及各位國民法官方才檢視一樣，該小口明明只放得下打火機及火種而已，不要說菜刀，連剛才放小刀都直接掉出來，所以我們認為這與事實上有偏差，應該不太可能有這樣的刀套裝起訴書所載之裝置。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提示證物，有無補充意見說明？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沒有，但是我們希望聲請傳喚1項證據，我們希望在調查這些證據時，做1個證據調查，希望庭上將檢察官提出的這堆證物以體重計秤重，待證事實是1個要殺的人不會沒事身上帶一堆沉重的裝備去進行他的行為，如果當時勘驗有確實量這些重量，即可不作為證據，但是因為沒有量，所以我們聲請這項證據調查，謝謝。

審判長問

針對辯護人對提示證據表示意見，檢察官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關於電擊棒部分，檢察官要強調，我沒有說被告張大凡有開，我們只是要測試這電擊棒是有功能且隨時可以開啟的狀態，所以剛才辯護人說這會讓法官產生誤會，我想不會，現在我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案發當時被告張大凡確實沒有打開電擊棒開關。關於辯護人請求用體重計測量部分，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因為重量究竟是輕或重，應該不足以推論被告張大凡有無殺人犯意，我想這是推之過遠，認為沒有必要也沒有實益，何況辯護人一開始沒有爭執被告張大凡帶這些證物在身上的過程，事實上檢察官在之前已經開示給被告張大凡及辯護人看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關於菜刀是否能放入自製刀套，此部分相關證物也是經過之前有開示給辯護人看過，辯護人也沒有表示意見，且這就是被告張大凡案發當天所攜帶的自製刀套，也是被告張大凡自己所述是這樣擺放，所以應該是被告張大凡自己最知道他是如何放進去。

審判長問

依照方才辯護人要求聲請調查證據方式是要秤重證物重量，辯護人為何未於準備程序中提出？於審理程序要求調查證據的依據規定為何？可否簡單說明也讓國民法官瞭解，未於準備程序不提出卻於審理程序提出調查證據之原因為何？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這是辯方第1次親自觸摸扣案證據，並衡量真正樣貌。

審判長問

你是否指正常情況下不可能帶這麼重的物品進去行兇？

辯護人陳明律師答

是，因為我們沒有料到鐵鍊幾乎是辯護人扛不動。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64條各款規定，國民法官紛紛陳述他們已經實際接觸證物，也瞭解證物實際重量，且逐項拿到證物，國民法官也知道逐項重量及加起來大概多重，合議庭裁定駁回秤重。對於本院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無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無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4月17日北市警鑑字第10430828500號函附鑑定書1份，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份鑑定結果是當時員警經到場查扣被告張大凡身上的武器配備後，對柴刀刀鋒、被告張大凡身著外套做DNA採證，採證結果是柴刀刀鋒及被告張大凡身著外套都驗出林愛德DNA，這張PPT照片是員警做鑑定的採證過程。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18日刑紋字第1040016645號鑑定書，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張照片則是員警在現場扣得被告張大凡所有的透明刀套，方才有展示該透明刀套給各位國民法官，這是菜刀外面的透明刀套，刀套上有指紋，且確為被告張大凡的指紋，可說明該菜刀是被告張大凡帶在身上的菜刀。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並說明待證事項。

接下來我們將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當員警到可新公司發現被告張大凡後，現場逮捕被告張大凡，並在其身上搜到物品都要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並做記載確認當時這些物品都在被告張大凡身上扣得。第1頁PPT可以看到當時受執行對象是被告張大凡，當時員警製作扣押物品目錄表，內容如同方才展示給國民法官的說明相同，右邊「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位有被告張大凡簽名及蓋指印。接下來這是一份。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求對扣押筆錄表示意見，針對扣押筆錄只有1點意見表示，相信審判長會告訴各位國民法官，在我國依法律警察扣到的物品必須製作方才提示的扣押筆錄，我要請國民法官特別注意，該份扣押筆錄並沒有手機，此部分事實在之後程序十分重要。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現場圖2張、現場照片77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一、接下來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展示的是，當時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所做的勘查報告，因為這是重大案件，警察到現場記錄現場情形、採集物證以幫助檢察官後續偵查參考，可以看到報案時間記載104年2月6日12時52分，請各位國民法官先記在心中，勘查地點是可新公司，案情摘要記載可能發生時間為104年2月6日12時45分左右，當時林愛德已經受傷送醫急救，所以員警到場鑑識時，林愛德不在場。

二、接下來是記載現場勘查所見情形，員警到場之後會針對現場狀況做紀錄，首先就被告張大凡持有兇器的情形，其實在員警到場之前，員工先將被告張大凡制伏，有先搜到部分武器，後來員警到場後又在被告張大凡身上搜出剩下的部分武器，至於被害人遭攻擊位置在辦公桌座位位於5樓辦公室東南處，該位置在事務機旁，等一下檢察官也會將當時案發現場平面圖照片呈現給各位國民法官看，當時目擊者葉德大表示被害人是在辦公座位上被攻擊，後來在被害人辦公桌地板上疑似有被害人遭攻擊所產生的血跡。

三、至於張大凡部分，除了剛才跟各位國民法官提到的武器之外，也搜到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後來在被告張大凡外套上也發現明顯血跡，這可以說明剛才我們有做DNA

鑑定，DNA鑑定確實也有驗到被告張大凡外套上是林愛德的血跡。

- 四、接下來是現場採證情形，員警其實有對現場各項武器裝備做採證，後來結果在剛才的DNA鑑定書及指紋鑑定書已經跟各位說明過。
- 五、接下來是案發現場平面圖部分，請各位國民法官看右上方有方向指示，我們可以看到員警標註被害人受攻擊位置確實在辦公室東南側。員警到現場勘查後也看到被害人外套放在左邊，等下也會展示外套照片給各位國民法官看。被害人遭受攻擊位置，依照現場平面圖記載，是在事務機室旁邊，請各位注意有標示電梯間的部分，電梯間除了電梯還有樓梯，平面圖中間還有1個樓梯，右方也有樓梯。
- 六、接下來是員警到場時，對於可新公司大樓外觀所拍照片，當時辦公大樓1樓出入口如右下角圖片所示，員警到現場時被告張大凡已經先行被制伏，當時被告張大凡被制伏位置如同畫面呈現狀況，因隱私問題，我們遮蔽被告之臉孔，左上方照片紅色塑膠袋是後來員警在被告張大凡身上搜到剩下的武器配備，剛才是從被告張大凡正面拍攝，被告張大凡背面可以發現到地板及窗台上存有血跡，這是員警針對事務機部分拍攝，拍攝原因是當時員工先制伏被告張大凡之後，就將部分武器先放在事務機室，員警只是要記錄此狀況。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提示上1張PPT的3張照片，血跡就是這麼多，不是起訴書記載之大量血跡，我們想提醒國民法官，現場的血跡就是這麼多。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扣案告訴人當日身著外套採證照片4張，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 一、這是現場的血跡，當然還會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當時林愛德失血狀況。這部分是當時被告張大凡在現場的照片，可以看到左下方有被告張大凡外套，這是剛才說員警在被告張大凡外套上採集DNA，最後發現林愛德的DNA，所以血有跑到被告張大凡外套上。
- 二、這部分是被告張大凡所坐位置之血跡情形，要說明當時被害人被砍傷的位置，也留下這樣的血跡，稍後我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這樣的血跡，這些剩下的血在哪裡。另外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注意左上方照片右邊有外套，就是林愛德坐的位置，所以林愛德是在自己位置旁被攻擊而留下血跡。
- 三、所以從現場勘查報告小結，我們整理一下，案發時間104年2月6日12時45分，報案時間104年2月6日12時54分，案發地點在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東南側林愛德位置上，被告張大凡是在現場被制伏，後來我們在被告張大凡身上搜獲這些武器，並且對被告張大凡的武器及外套進行採證，現場確實存有血跡。
- 四、接下來給各位看的照片是當時林愛德身著外套的採證照片，剛才地上的血跡去哪裡？我先跟各位說明的是，從右邊照片看這件外套放置位置，往前看到底是林愛德遭受攻擊的位置，從外套照片可見，當時冬天被害人外套有厚度，此部分有被砍破的情形，下面存有這樣的血跡，血在哪裡，血都在外套內側，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看看，這樣的血跡已經沾滿外套。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年2月16日、10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實。

- 一、接下來為了證明被害人傷勢足以危及生命，我們提出以下的病歷資料、被害人傷勢照片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請各位國民法官透過證據來思考，當時被害人傷勢究竟有無可能會死。
- 二、首先我們來看當時救護人員到場做的消防救護紀錄表，到達現場時間104年2月6日12時54分，剛才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案發時間是45分，請各位國民法官記在心中，離開現場時間是13時07分，到達醫院是13時11分，也就是在現場離開到達醫院是4分內到達醫院。
- 三、救護人員在現場幫被害人做何處置，在現場幫被害人清洗傷口、止血、包紮，當時救護人員問林愛德有無何處不舒服，林愛德回答右上背且痛約10分鐘，後來專業救護人員記載「判定大且深傷口，故為危急個案」，並且在下方危急個案勾選是，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危急」代表何種意思。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請審判長提醒檢察官，提示證據就客觀表示即可，若提示證據，大家都要在這邊辯論的話，我覺得時間可能不太夠。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調查證據時說明與待證事實關聯性，勿讓國民法官有預斷偏見之產生。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應該沒有預斷，我僅說明紀錄表內容，說明待證事實，我也沒有在做辯論，也沒有跟國民法官辯論說我現在認為是怎樣。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提示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提示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實。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 一、接下來到院之後，三軍總醫院急診室幫被害人做急診護理評估，當時的檢傷分類有5級，斷定被害人是2級，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檢傷分類2級是什麼意思，後來病人動態是入院治療。
- 二、這是當時急診部對被害人的外傷做繪製，是在右肩膀及右上方有12x5公分的傷勢。
- 三、這是當時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也有記載當時護理紀錄記載「右手上臂傷口12*5cm及後背傷口12*5cm」，在急診室時也有繼續幫林愛德止血，後來當天也有幫林愛德備血。除此之外，護理紀錄記載當時有啟動創傷小組。
- 四、這是當時急診病歷記載，被害人傷勢為右肩深撕裂傷，這是剛才跟各位提到有經過創傷小組會診，創傷小組的心臟外科提到「兩處大撕裂傷、骨頭及肌腱外露、肩部活動受限」，根據會診紀錄單記載也有會診一般外科、泌尿外科、胸腔外科及神經外科，之後才幫被害人做手術。
- 五、手術後診斷除了右上肩有切割傷之外，也包含部分三角肌的肌肉有裂傷情形，所以當時手術除了幫被害人清創傷口，也包含肌肉再修復。
- 六、這是當時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出院診斷記載「右肩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這是記載當時手術治療經過，當時被害人在104年2月6日進行清創及肌肉修復手術。
- 七、被害人有做相關影像檢查，也發現右側肩關節軟組織有破裂的情形，後來被害人雖然於104年2月9日即案發3日後出院，但是後來被害人有於104年2月10日及104年2月16日到三軍總醫院進行門診換藥。

八、當時三軍總醫院開給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記載「右肩右臂撕裂傷各約12x5及12x5公分」，此為當時起訴書所載傷勢。除了記載有裂傷之外，當時三角肌也有部分裂傷之情形。

九、這是當時被害人在進行影像的照片，這張黑白的傷勢照片不夠清楚，我們來看彩色的傷勢照片，這是當時被害人所受傷勢，該傷勢除了分佈在右上背之外，還有右邊的右上臂，各位可以回想當時會診時，心臟外科表示「骨頭肌腱外露」，各位可以從這樣的傷勢照片看傷口深度情形，我們要強調手術夾雖然有撐開傷口，但是不會影響傷口深度，反而是透過這樣拉開傷口情形，我們更能看到被害人的傷勢有多深，就能更瞭解為何當時醫生們會記載「深撕裂傷」。

十、這是右邊右上臂的傷口情形，再回憶一次心臟外科會診表示「骨頭肌腱外露」。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請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謝幸容將被害人病歷部分小結講完。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好。

審判長請檢察官謝幸容繼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所以我們可以從被害人病歷相關紀錄可知，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間為104年2月6日12時54分，距離案發時間9分鐘，離開現場時間為104年2月6日13時07分，在現場做止血、包紮，檢傷分類2級，傷口大且深，故為危急個案，被害人急診後就住院，並經過創傷小組會診評估傷勢，案發當日也進行清創及肌肉修復手術，以上檢查發現被害人右肩關節軟組織有破裂情形，最後診斷是右肩及右背撕裂傷各約12x5公分、三角肌部分裂傷。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方才提示的傷勢照片怵目驚心，要提醒國民法官，肩膀並非致命部位。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此為過早辯論。

審判長諭知

此為辯護人表示意見，請辯護人簡單說明。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病歷並未記載被害人有住進加護病房，且被害人僅住院3天即出院，提醒大家此點。

被告稱

無其他補充說明。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提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104年2月16日、104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實。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一、此階段是調查證據，我會先就調查證據提示客觀物證給各位，然後我才會表達我個人主觀對證據表達意見之內容。首先這是三軍總醫院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上面記載林愛德到院時間為13時13分，剛才檢察官講過上面一行是換藥及止血，下面這邊13時40分記載「備血PACK

ED RBC 2 USE、TETANU S TOXOID INJ 0.5CC 0.5ML IM
STATUS；」，即準備2包紅血球，並不是檢察官剛才說的濃厚紅血球，這不是豆漿，是2包紅血球，1包250CC，RBC是濃血球，TETANUS TOXOID是破傷風，我想請國民法官特別注意STAT USE是指立即施用的意思，這段意思是立刻施打1劑破傷風0.5CC，上面「備血PACKED RBC 2 USE」的意思是備血，但是有沒有使用的紀錄？沒有。到院時間是13時13分，14時27分記載「現送病人入OR」，過1小時才送入手術室，護理紀錄沒有記載任何輸血紀錄。

- 二、急診部外傷簡圖是客觀的，是醫護人員依據被害人當下傷勢所做外傷簡圖，記載「cutting injury 12x5cm」、「12x5cm」，12x5公分是指長12公分，深5公分，但是沒有寬度記載。
- 三、X光檢查報告檢查項目記載「SHOULDER R"T」即右肩，影像發現記載「1.There is soft-tissue destruction at the right shoulder joint.」，即右肩關節處有軟組織損傷，這是剛才檢察官有提示過的。影像發現記載「2.Otherwise, no significant abnormal findings are noted.」，即除此之外並無顯著其他檢傷。
- 四、手術紀錄記載「2.The wound was closed smoothly and one hemovac drain was placed.」，即傷口很順利縫合，手術紀錄記載「3.No active bleeding was noted.」，即沒有出血。
- 五、這是林愛德的出院病歷，出院日期是108年2月9日，入院日期是104年2月6日，住院治療經過記載「the whole procedure was smooth and the patient stood it well.」，即手術進行很順利且病人承受手術狀況良好，住院治療經過記載「under stable condition」，即恢復良好就出院。出院狀況記載「治療出院，出院前24小時生命徵象穩定，出院狀況良好」，以上是我跟各位提示的內容。
- 六、以下是我就此證據表示的意見，從我們剛才提示的證物可見，第一、沒有輸血紀錄，這代表急診實務上，若有處方開幾包血要記錄，若有做醫療處置，例如輸了多少血，不能只寫輸了1包血，要詳細記載輸血幾CC，因為輸血是可能導致危險的處置，所以一定會寫在病歷紀錄上，但是護理紀錄沒有記載，很清楚告訴我們，林愛德當天連1包血都沒有輸。第二、林愛德手術過程可見，手術縫合很順利，縫完後3天順利恢復就出院。從此處可見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林愛德雖然傷口看起來怵目驚心。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此為過早辯論，現在辯護人所述這段一定會在之後辯論繼續講這段。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說明待證事實，辯論要點及主觀想法在辯論範圍內，請說明待證事實的關聯性，請國民法官來判斷，主觀陳述毋庸贅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謝謝審判長及檢察官指教，我們待證事實只有1句，林愛德並無受到足以危及生命的傷勢。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國民法官請一同至休息室休息。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林愛德。

點呼證人林愛德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答

林愛德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林愛德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4年2月6日你擔任職務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可新公司產品課課長。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們辦公室是1人1間或是多人1間？

證人林愛德答

多人1間。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認識在庭被告張大凡？

證人林愛德答

認識，被告張大凡是我以前的屬下。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也是在可新公司上班？

證人林愛德答

是，15年年資。

檢察官林嘉宏問

104年2月6日當時，被告張大凡是否還是可新公司員工？

證人林愛德答

不是，已經離職。

檢察官林嘉宏問

離職原因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分派工作給被告張大凡，但是他不太配合，後來公司要求對他考核，我考核後送人事室，其他是人事室處理，我不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瞭解被告張大凡婚姻狀況？

證人林愛德答

不是很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已經離婚？

證人林愛德答

沒聽說。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與其子女互動情形？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在辦公室不太談這些。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在外有無積欠債務？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上班很正常，也沒有債權人來討過債，所以我不太清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不好意思，等下的問題可能會讓你不舒服，不過我們還是需要知道真實情況，104年2月6日你是否在可新公司5樓辦公室內遭被告張大凡拿柴刀砍？

證人林愛德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情形如何？

證人林愛德答

午休時間我準備趴下去午睡，我忽然看到右邊閃1個黑影過來，我剛反應已經來不及，聽到一聲「幹」，刀子就砍下來，當初我沒有看清楚他是張大凡，他接著要繼續砍，所以我趕快反射動作用兩隻手握住他拿刀的那隻手，此時我開始喊「大家快來幫忙、大家快來幫忙，殺人了、殺人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拿柴刀砍你何部位？

證人林愛德答

當初我趴著，刀子過來時，我剛好看到有黑影，剛抬起頭就已經砍中我的背部及右肩膀。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庭上不好意思，筆錄記載有誤。

審判長諭知

不用管筆錄，我們有錄音且有委外轉譯。請檢察官繼續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是往你何處砍？

證人林愛德答

往我哪邊砍，我只知道如果我還繼續趴著，我今天就不用坐在這裡。

檢察官林嘉宏問

為什麼？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異議，我要對證人證詞表示異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7之1，因為剛才檢察官問題及證人回答，包括證人的推測及假設性事項，這都是詰問裡不被允許，我們認為是不當詰問。

審判長問

哪個部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證人方稱如果他繼續趴著就已經不在這裡，這是假設性事項，我們對證人證詞表示異議，我們請求庭上在筆錄刪除這段記載，且不得作為判斷依據。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證人個人意見以實際經驗為基礎可作為證據，本件被害人是親身經歷被砍的過程，所以他講出其意見之詞，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可以允許。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補充1點，我們知道這條規定，但是這條規定是以證人有實際經驗為基礎，但是檢察官在前番問題問證人時，證人已經表示他抬起頭根本還沒看到，所以第一證人沒有實際經驗，所以我們才會對接下來這段證詞表示異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此部分確實為被害人親身經歷。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此部分合議庭認為此屬證人個人臆測，所以此部分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認為證人會不會在這裡僅為猜測，請檢察官繼續行主訊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拿刀砍你幾刀？

證人林愛德答
很快速砍了2刀，我都來不及反應。

檢察官林嘉宏問
力道如何？

證人林愛德答
衝過來很大力又很快。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受傷情況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根據醫生說法是刀口很深且很大，現在肌肉還在密合中，因為醫院有安排復健師給我，復健師說我的密合，如果沒有拉開，密合太緊，肌肉會整個很僵硬，所以我現在把它拉開再讓它復健，再拉開再復建，反反覆覆都很痛，而且傷口還是很痛，都要吃止痛藥才能睡覺。而且當天我身歷其境被被告張大凡砍殺的樣子，覺得很恐怖，我現在都還要看心理醫生。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證人回答超出檢察官問題範圍，請證人依照檢察官問題回答。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我們也會追著繼續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證人針對檢察官的問題回答，不要自己繼續其他部分，檢察官問你哪些，你就回答哪些，你自己的個人感受，稍後會以告訴人身分讓你回答，是否清楚？

證人林愛德答
清楚。

審判長請檢察官繼續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你的衣物破損情形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因為天氣很冷，我穿厚外套，柴刀砍下來連外套都破了，我的內衣及襯衫都破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流血情況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我的整件外套都是血。

檢察官林嘉宏問
地上有無血跡？

證人林愛德答
地上的血是外套已經吸到不能吸就滴下來，滴一堆很濃很厚。

檢察官林嘉宏問
當時有無人叫救護車？

證人林愛德答
有，我同事叫救護車。

檢察官林嘉宏問
救護車是在你被砍後多久到場？

證人林愛德答
應該10分鐘以後就到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救護人員有無對你作何處置？

證人林愛德答
簡單的清創、包紮及止血。

檢察官林嘉宏問
後來救護車將你送往何處？

證人林愛德答
送去三軍總醫院，大概20分鐘到院。

檢察官林嘉宏問

醫院作何處置？

證人林愛德答

急診室先做清創、包紮，之後好像有其他醫生會診，看完準備辦住院，準備動手術。

檢察官林嘉宏問

後來你有無做手術？

證人林愛德答

有，做肌肉縫合及表皮縫合。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為何要砍你？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要證人臆測，我的當事人為何要砍他，證人怎會知道。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此屬證人臆測，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因為工作分配的事跟被告張大凡發生爭執？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主詰問誘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此為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改變問法。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跟被告張大凡發生過不愉快嗎？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但是被告張大凡對我分配給他的工作採取不理會。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工作分配與你被砍的事有無關係？

證人林愛德答

我認為沒有，因為我是公平分配。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被告張大凡間就工作分配狀況，你們溝通是否順暢？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認為他是15年年資的老員工，我們辦公室少1個人，這個人的工作要分給其他人，被告張大凡認為工作不應該分配給他，應該分給資淺的，我跟被告張大凡溝通時，被告張大凡都採取不理會且說「我不要聽，不甘我的事」，我跟被告張大凡好好講，他就是不想管且說「我自己的事做好就好」，基本上被告張大凡在公司還是負責的員工，他確實是有做好他自己的事，而且我也不用特別盯著他，但是因為大環境不景氣，確實少1個人，這個人的工作勢必要分配出去。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找被告張大凡溝通時，他有無做出比較特殊動作？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問題不明確，何謂特殊動作？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具體說明問題內容。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跟被告張大凡溝通時，他有無用其他具體方式來遮住自己某個部位不想聽？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問題不明確且誘導訊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讓問題明確，避免主詰問誘導。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與被告張大凡溝通時，他有無拒絕溝通的情形？

證人林愛德答

我在跟被告張大凡好言相勸說，因為公司現在缺人，我身為主管要把工作公平分配，就像我剛才說的，被告張大凡都說「不甘我的事，你不要跟我講」，有時候我湊過去跟他講，他覺得我很煩就拿起棉花或衛生紙塞住自己耳朵說「我聽不到、我聽不到」，我又繼續講，他覺得很煩乾脆離開位置。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離職是否與你有關？

證人林愛德答

這是公司規定，被告張大凡不願意接受工作，我們有考核上去，考慮他的去留是人事室做的，我身為他的主管，當初人事室也要求我不要參加人事室考核會議，至於去留問題，我不清楚他們怎麼討論。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本案發生前你及被告張大凡有無私人恩怨、糾紛或嫌隙？

證人林愛德答

都沒有，因為被告張大凡蠻安分做好自己的事。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尊重被告張大凡的專業、才能？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好好好的，他一直認為15年年資，現在公司又不看重他，少1個人工作要跟他平均分配，1點優異也沒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你有尊重被告張大凡的專業、才能嗎？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因為證人方才沒有回答此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改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張大凡砍你後，對你的身心有何影響？

證人林愛德答

嚇死人了，平常看菜市場拿刀剁豬，等刀真的面對你時，你就知道，很恐怖。

檢察官林嘉宏問

所以對你有什麼影響嗎？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改問題，證人已明確陳述其心理及外觀狀態，若認為此問題回答不夠，可用其他方式提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復健情形如何？

證人林愛德答

復健這條路很漫長，因為刀口砍得很深又很大，現在的情形是我的手只能舉到30度，正常是180度，我每天都要做復健，而且等肌肉密合時又要故意把它拉開，所以這條路很漫長，我問醫生是否會回到以前的功能，醫生說「這不知道，會好就會好，不會好，你就只好繼續努力吧」。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林先生，你好，謝謝你今天來作證，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第1個就是案發是104年2月6日，你在104年3月11日

至地檢署作證，你是否記得這件事？

證人林愛德答

時隔已久，忘記。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作證時稱你被砍2刀後，你就起來要抵擋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證人證稱忘記。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第1個證人忘記時，我可以提示筆錄給證人看，我是否可以
把問題講完，檢察官在異議。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提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我想要跟你確認的是，你於地檢署說你被砍2刀之後，你就
起來要抵擋，你在警局也說被告張大凡砍你2刀後，你才站
起身，我要跟你確認的是，被告張大凡砍你2刀時，你還是
坐在椅子上，對嗎？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應提示原來的筆錄核對證人是否真的有講過這句話，
否則有誤導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號卷證人林愛德104年3月11日偵訊筆錄第2
頁）筆錄記載你答「當我正要趴下時，突然有東西靠過來，
我直覺反應，我立刻轉身，轉向右邊的走道，我轉身的時候
，有兩刀朝我頸部砍下來。」，檢察官問「是你跟葉達大制
伏張大凡？」，你答「我被砍兩刀後，我就起來要抵擋」，
你稱「被砍兩刀後，我就起來要阻擋」，是否屬實？

證人林愛德答

可否看一下我的警詢筆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號卷證人林愛德10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第5
頁）筆錄記載你答「當他要砍我第3刀時，我就本能的站起
身」，這是否為你於警詢所述？

證人林愛德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依你所述，你被被告張大凡砍2刀時，你坐在座位上，還沒
有站起來，是否如此？

證人林愛德答

來不及反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號卷證人林愛德10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第
5頁）筆錄記載你答「瞬間就看見張大凡持刀」、「瞬間連
續砍我2刀」，你是否講2次瞬間？

證人林愛德答

是，我當初是趴著，看到有黑影，起來時刀子已經下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稱被告張大凡年資15年，他擔任你下屬時間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10年。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擔任被告張大凡主管10年，你是否瞭解他對工作量的負荷
能力？

證人林愛德答

我覺得被告張大凡可以把他的工作做好。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若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可以提問，我是問你擔任被告張大凡主管10年，你是否瞭解他對工作量的負荷能力？

證人林愛德答
瞭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方稱因為有人轉單位，需要重新分配工作量，被告張大凡有分配到該工作嗎？

證人林愛德答
有，因為被告張大凡年紀較大且年資較深，我有稍微給被告張大凡比較少1點。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是否分了2個案子給被告張大凡做？

證人林愛德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此事發生的時點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那個人調職以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調職大概是何時？

證人林愛德答
要看資料，有點忘記。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將2個案件分配給被告張大凡時，有無發現他當時身心狀況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看不太出來。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在你分配這2個案子給被告張大凡後，他是否曾向你表示他無法負荷該工作量？

證人林愛德答
他就是一副我不想加，我就是要這樣子就好，維持現況。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被告張大凡是否有跟你表示這樣的工作量？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證人已回答。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異議要趁早，證人已回答，異議也變無意義，請辯護人繼續行反詰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有無將被告張大凡向你反應的E-MAIL轉給人事部門？

證人林愛德答
我沒有看到E-MAIL。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證人沒有提到E-MAIL，未建立前提事實。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反詰問本來就不用建立前提事實，這是主詰問要做的。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證人已回答，請辯護人繼續行反詰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被告張大凡向你反應後，你有無減少或調整他的工作量？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還是維持現狀，我加的，他沒有做。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可能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被告張大凡向你反應後，你方稱他有跟你反應，你有無調整或減少他的工作量？

證人林愛德答

我還是跟張大凡好言相勸，勸他要接2個案子，因為大家都接3、4個案件。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跟你確認，依你方才證述，時間順序是這樣，第1是你重新分配工作，有分配給被告張大凡，被告張大凡曾向你反應他無法負荷，你沒有重新調整他的工作，之後被告張大凡？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此為辯護人自己在整理，表示自己的意見。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要確認時間順序，因為證人對時間順序沒有講明確日期。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如果是要確認時間順序，就是重複詰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稱

謝謝審判長，我撤回該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證人注意若雙方有異議，請先不要回答，否則異議變成沒有意義。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審判長，不情之請，我撤回該問題，是否可以請庭上曉諭檢察官，在我的問題問完時，最後那個字在來異議。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檢察官表示意見好了，因為檢察官蒞庭時間長達10幾年，其實只要辯護人講出幾個字，我就大概知道他要講什麼。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我們尊重，沒關係，我們繼續。

審判長諭知

我雖然不如2位這麼聰明、才智這麼高，但是合議庭也希望把問題完整陳述完之後，我們才能知道你們異議的理由究竟合不合法、有無理由，所以動作不用那麼急促，等問題提完在異議。我們現在曉諭證人，如果有異議就暫時先不回答，等題目說明白後，為何要問此問題的待證事實及關聯性，由檢察官說明異議理由是什麼，這樣讓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做完整判斷，究竟異議有無理由。檢辯雙方，是否瞭解？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瞭解。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瞭解。

審判長諭知

你10幾年，我是快30年，若檢辯雙方動作太快，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及反詰之問題內容、證人回答內容，請辯護人繼續行反詰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問你時，你稱被告張大凡跟你的互動，提到他拿棉花把耳朵塞住跟你說聽不到，當時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有一耳聽力大幅受損？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聽說。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在你重新分配工作時，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罹患憂鬱症2年？

證人林愛德答

沒講，我也不知道。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本案案發後你是否有與被告張大凡和解？

證人林愛德答

最後是有。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及被告張大凡簽立和解書記載被告對你表示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對你、家人及公司有任何騷擾或犯罪行為，你則對被告張大凡表示不要求任何金錢賠償，同時對該案件也不再追究，是否如此？

證人林愛德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該和解書是你寄給被告張大凡，他簽名後寄回給你嗎？

證人林愛德答

是被告張大凡擬好給我的。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被告張大凡簽和解書時，是否有寫了1封信給他？

證人林愛德答

是，因為基於15年情誼，加上我很害怕被告張大凡出來還會拿著刀子去對我或我家人不利，包括公司主管，尤其是人資部分都很怕他。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該封信寫到「大凡收信平安」、「希望和解書能對你有幫助，這是我這邊可以幫你的，我也承諾過你，不提民事訴訟，這些都是我能幫你的，聽說目前只有○○和我這受害者有在關心你和幫你，因為我們還顧念這份情誼，所以請你一定要信守和解書所載的承諾也要加油」，你是否有這樣講？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大家沒有看過證據，請辯護人提出證據。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辯護人提示證據。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也請檢辯雙方對詰問提出相關證據，以利國民法官瞭解案情。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提示被害人寄給被告之信件）這是否為你寫給被告張大凡的信？

證人林愛德答

是，因為我有去看過被告張大凡，他說對他所做所為感到後悔，我對他說你這樣讓公司的人很害怕，而且我們很怕法官把你交保出來會對我們不利，他一直跟我承諾說他不會了，當下是一時衝動，所以我基於10幾年的情誼，而且我也是虔誠基督徒，而且得饒人處且饒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方稱有去看看守所看被告？

證人林愛德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看被告張大凡時，是否曾2次給他寄錢，1次2000元？

證人林愛德答

是，因為我看被告張大凡在裡面，因為好像他都沒有家屬，在怎麼說我是他的主管，雖然他對於我的工作分配不太服從，但是以前他還是份內的事都有做好，所以基於這份情誼，去關心他1下也順便跟他講，不要再殺害我了，或其他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問

你在信件中鼓勵被告張大凡要加油，你方稱你是害怕他對你、家人及公司的人不利，你是否也希望透過和解來與被告張大凡修補關係？

證人林愛德答

是。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就和解書部分，為何你沒有要求被告張大凡任何金錢賠償？

證人林愛德答

我覺得傷害已經造成，金錢賠償無法彌補我的傷痛，而且我很認真上班，我的錢夠用，我也不需要多這份因受傷賠來的錢，加上我是虔誠基督徒，一切都上帝保佑平安就好，後來我才知道被告張大凡的處境很差，欠很多錢又離婚，所以想說雖然無法幫到他，但是不想增加他的負擔。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均稱

無。

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擔任被告張大凡主管10幾年，你不曾瞭解他的婚姻狀況，他也不曾講過家裡有什麼問題，是否表示他是比較沉默內向之人？

證人林愛德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變更工作量，你是否不瞭解也不知情被告張大凡有憂鬱症？

證人林愛德答

是。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分配工作量給被告張大凡時，你方稱他用衛生紙塞住耳朵，但是就一般人狀況而言，1個大男人這樣拿衛生紙塞住耳朵，此時你有無懷疑被告張大凡心理有問題、生病？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我只是以為被告張大凡是老員工，覺得我分配給他就不對，但是就是少1個人，我基於主管，就是管理要公平，所以我有請他共體時艱。

3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5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探望被告張大凡，從那次探望至今間隔多久？

證人林愛德答

2 年多。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現在看到被告張大凡，是否仍會害怕？

證人林愛德答

只要想到刀砍向我時，我還是很害怕。

5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6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離職至案發之間，你們有無聯絡？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畢竟10年的情誼，你們沒有聯絡，不是很奇怪？

證人林愛德答

舊同事而已，不是特別好朋友，所以沒有聯絡。

6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你是主管，對於考核內容，對於被告張大凡的描述，你是以何種文字考評？

證人林愛德答

安份守己，恪職敬業，但是對於重新分配的工作完全不採納，請公司主管斟酌今年的考績。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體貼關心他人的主管，還是一絲不苟的主管？

證人林愛德答

為了管理公平，我算是一絲不苟的主管。

3 號國民法官問

我們可否看到你的長官對你的考績評語？

證人林愛德答

我不清楚，我也看不到。

3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林愛德。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被告張大凡要進入可新公司前有無跟你致電聯繫？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依據你方才回答辯護人問題，方才提示你的警詢筆錄，你說「哈利路亞」，為何你於檢察官主詰問時，你聽到「幹」，為何會有2種不同版本？

證人林愛德答

審判長誤會了，幹是被告張大凡砍下來時講的，連續砍了2刀後，我們基督教的本能，遇到危險時會喊「哈利路亞」，同時喊的時候是被告張大凡要砍第3刀，我的手去接他，「哈利路亞」是我講的，「幹」才是被告張大凡講的。

審判長問

（提示109模偵1號卷證人林愛德104年2月15日警詢筆錄第5頁）你於警詢稱你喊「哈利路亞」（提示109模偵1號卷證人林愛德104年3月11日偵訊筆錄第2頁）你於偵訊稱「砍兩刀時我只聽到一個幹字，其他我沒聽到任何講話。」，為何你於警詢未提及被告說「幹」？

證人林愛德答

我在偵訊才有提到。

審判長問

依你所述，你是趴著休息？

證人林愛德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覺得有黑影，在被告張大凡持刀要砍下去，還沒接觸到你身體時，你有無轉過身看到他的下手方式？

證人林愛德答

感覺上被告張大凡好像是朝著我的頭。

審判長問

所以你是沒有看到，是感覺嗎？

證人林愛德答

感覺，因為力道及順勢，那是因為我突然抬起頭才砍到我的背部。

審判長問

你沒有看到被告張大凡下手的狀況，你是感覺，沒有看到？

證人林愛德答

感覺很快。

審判長問

你是否沒有完全目視到被告張大凡下手方式？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完全目視到整個人。

審判長問

從你受傷、送醫、醫師診療、清創傷口、縫合傷口，當時你是否皆能辨識人事物？

證人林愛德答

還可以，還能辨識，但是覺得失血過多，很累。

受命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攻擊你時，除砍你的那把刀外，有無注意到他還有無攜帶其他物品？

證人林愛德答

剎那間沒有注意到，壓制時才發現挖靠，他帶這麼多東西。

受命法官問

當時你發現被告張大凡帶那麼多物品，是放在何處？

證人林愛德答

感覺上左手拿1把電擊棒，腰間插了一些東西，其他不太清楚。

受命法官問

你稱有壓制被告張大凡拿刀的手，他左手拿電擊棒有無動作？

證人林愛德答

因為我雙手很用力，在生死關頭間，我使出吃奶的力，我雙手跟被告張大凡的右手在扯時，他的左手電擊棒有碰到我的身體，但可能是因為緊張，所以沒有打開開關，不然我應該也喪失防禦能力。

受命法官問

後面的回答是否為你的猜測？

證人林愛德答

我是依照我身歷其境的想法。

審判長問

你之前有無使用電擊棒的經驗？

證人林愛德答

有看過。

審判長問

有無看過電擊棒開啟的狀態？

證人林愛德答

有，電視上看到會發出啪啪啪的聲音。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張大凡抵擋過程中，有無聽到電擊棒開啟的聲音？

證人林愛德答

沒有。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離職員工的工作分配給幾個人？
證人林愛德答
5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分到的工作是否最輕？
證人林愛德答
是。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跟被告張大凡解釋？
證人林愛德答
我有在講，但是被告張大凡沒有在聽。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一般主管會有經常性溝通，你是否有做？
證人林愛德答
我有做，但是被告張大凡不聽。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的反應為何？
證人林愛德答
被告張大凡的反應就是，我已經做好我該做的，其他是你們的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直接交給上面的人？
證人林愛德答
上面有在問，我據實陳述而已。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告張大凡離職到之後進公司找你，這段時間應該不短，你們1間大公司守衛都沒有人發現，或是認識他？
證人林愛德答
這要問守衛，我不知道，我不管門，門禁不是我管理，那就是公司的問題。
2 號備位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愛德之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感謝告訴人對我的諒解。（鞠躬道謝）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國民法官請一同至休息室休息。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本件接續審理。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葉德大。
點呼證人葉德大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項
證人答
葉德大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
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葉德大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葉德大先生，謝謝你今日到場協助釐清案情，104年間你是
否任職可新公司？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擔任何職？

證人葉德大答
產品工程師。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認識被告張大凡？

證人葉德大答

被告是公司前員工，也是產品工程師。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與你是否同部門？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林愛德？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林愛德是否任職於可新公司？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與林愛德是否為同部門？

證人葉德大答
林愛德是我的直屬課長。

檢察官謝幸容問

被告張大凡的上級主管是否為林愛德？

證人葉德大答
之前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104年2月6日你有無上班？

證人葉德大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林愛德在當天中午在可新公司辦公室遭被告張大凡持刀砍傷
，你是否瞭解此事？

證人葉德大答
瞭解。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有無目擊被告張大凡砍傷林愛德經過？

證人葉德大答
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所見情形為何？

證人葉德大答

104年12月6日12時45分許在午休，林愛德45分之前就在位置
上，12時45分過幾分鐘後，我聽到林愛德喊「救命、過來幫

忙」，我起身起來看到被告張大凡雙手上有東西，林愛德雙手抓住被告張大凡的雙手，我趕快過去也抓住被告張大凡的雙手，那時我不知道林愛德有無受傷，我趕快把被告張大凡手上東西拿下來，拿下來之後發現被告張大凡右手持1把刀、左手持1支電擊棒，然後我們把被告張大凡壓制在地上。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指你抓住被告張大凡時，他手上的柴刀及電擊棒是你拿下？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林愛德呼救時，他在何處？

證人葉德大答

在他的位置上。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你在何處？

證人葉德大答

我坐在林愛德隔壁。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與林愛德辦公室距離為何？

證人葉德大答

我跟林愛德坐在隔壁，中間隔著OA板。

檢察官謝幸容問

方才證述你有協助握住被告張大凡的手，除了你及林愛德之外，有無他人一起壓制被告？

證人葉德大答

一共有4、5位同事。

檢察官謝幸容問

抓住被告張大凡時，你有無看到林愛德的衣服有何種狀況？

證人葉德大答

壓制時我站在林愛德右邊，我抓住被告張大凡的右手，我看到林愛德右肩膀衣服裂開，看到傷口大約10幾公分。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你看到林愛德傷勢後，有無注意何處有血跡？

證人葉德大答

我看到地上有血。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異議，誘導。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審判長，我想我沒有清楚說他哪裡有血，我只是問證人有無看到而已。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妳的異議要稍微大聲一點，因為我們聽不清楚妳異議理由為何。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那沒關係，我們撤回。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行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當時你看到林愛德傷勢後，有無注意何處有血跡？

證人葉德大答

在地板上有看到血跡。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方稱傷勢看起來有10幾公分，你看到傷口深度為何？

證人葉德大答

蠻深的，連衣服都被刀劈裂開，然後砍到肉。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們抓住被告張大凡的手之後，如何壓制他？

證人葉德大答
我們一群人把他壓制在地上。

檢察官謝幸容問
將被告張大凡壓制在地上後，有無在他身上發現其他物品？

證人葉德大答
有，因為我們擔心被告張大凡有其他東西，搜身時有發現1支柴刀及1支電擊棒。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與被告張大凡、被害人林愛德間有無任何仇恨或糾紛？

證人葉德大答
沒有。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與被告張大凡熟識？

證人葉德大答
我跟他沒有私交，他在公司任職10幾年，我跟他參加公司聚餐偶爾會碰面，沒有很熟。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方稱被告張大凡是前同事，是否代表他已經從可新公司離職？

證人葉德大答
是，被告張大凡是103年11月、12月左右離職。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離職原因？

證人葉德大答
不清楚原因，但是我聽公司說是自願離職。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及林愛德相處狀況？

證人葉德大答
他們原本是直屬的部屬及長官關係，原本相處不錯，約1年前關係變比較不好，聽同事說被告張大凡工作上有狀況，考績有被打比較差，我後來有聽到被告張大凡抱怨此事，我不清楚他們之前是否有因此事有糾紛。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葉先生，你好，感謝你今天過來作證，辯護人這邊有些問題想要請教你，方才證述你及告訴人都坐在辦公室走到底最後的位置，告訴人坐在右手邊，你坐在左手邊，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及告訴人中間僅相隔1個OA板，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有人在告訴人座位附近講話或有何動作，你可以看到或聽到，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不一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104年2月6日案發當日下午，你是否以證人身分去警局製作筆錄？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於警詢所述是否屬實？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於警詢所述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在警詢稱被告張大凡進入辦公室時。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不好意思，辯護人問到警詢筆錄，建議辯護人應提示警詢筆錄供證人辨認。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警詢筆錄第3頁）筆錄記載你答「張大凡進來的時候我沒有發現，直到聽到林愛德的呼喊聲我們才發現他遭到攻擊。」，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案發當天被告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到砍傷林愛德為止，你都沒有聽到被告張大凡對林愛德咒罵什麼話，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我記得不是很清楚。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但是你當時是說被告張大凡進來時，你沒有發現，直到聽到林愛德呼喊，你才知道他遭受攻擊，在林愛德呼喊之前，其實你沒有聽到被告張大凡說什麼話？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撤回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也沒有聽到被告張大凡和公司其他人爭吵或咒罵，是否如此？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重複詰問，問題不明確，其他人不知指誰。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將問題具體。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其實證人都在想，但是沒有具體回答回答，我問證人是否聽到林愛德呼喊聲才發現他遭到攻擊，我問證人在林愛德呼喊之前是否都沒有聽到被告張大凡說什麼話，證人感覺沒有正面回答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其實證人已回答記不清楚，證人根本想不起來，所以無法回答此問題，代表證人已經回答過辯護人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撤回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警詢筆錄第3頁）筆錄記載警察問「張大凡持何兇器砍傷林愛德？」，你答「張大凡砍傷林愛德的瞬間我沒有看到」，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你事實上並沒有目睹案發經過，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問題不明確，經過究竟時間多長，是哪1段沒看到。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問題太空泛，請說明哪1個段落，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我的意思是證人其實真的沒有看到行為動作的時間，其實是後面才看到。

審判長問

辯護人的問題是指？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就是想問證人是否。

審判長問

案發是指何部分的階段行為，檢察官的意思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是，因為前半段都是辯護人自己的綜合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可否修正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好，沒關係，問到這樣就好。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撤回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是，撤回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行反詰問。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案發後20天，104年2月26日你以證人身分至地檢署作證，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偵訊筆錄第1頁）筆錄記載你答「我聽到林愛德大喊救命或過來幫忙。我起身看到張大凡手上有拿東西，林愛德抓住他的雙手，當時我不知道林愛德有無受傷」，所以其實林愛德喊救命時，你站起來面向林愛德，但是你還是沒看到林愛德，那時你不知道林愛德有無受傷，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而且在林愛德呼救，你起身之後，你看到的狀況其實是林愛德抓住被告張大凡的雙手，你沒有看到被告張大凡對林愛德有任何動作，是否如此？就是你站起來看到林愛德時，林愛德已經抓著被告張大凡的雙手，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我是看到被告張大凡手上有東西，林愛德抓住被告張大凡的雙手。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其實沒有看到被告張大凡在砍傷林愛德後，還有繼續砍人的行為，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偵訊筆錄第1頁）筆錄記載你答「林愛德也一起壓制張大凡，我在林愛德右邊，我抓住張大凡的右手，這時我看到林愛德右肩有刀傷」

，所以你是走到林愛德右邊，然後抓住被告張大凡的右手，此時你才看到林愛德的右肩有刀傷，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之後你才看到地上有血，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當時林愛德儘管右肩已經受傷，但是他的雙手仍有力氣抓住被告張大凡，是否如此？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此為要求證人推測，證人可能不知道林愛德有無力氣。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因為檢察官稱被害人受傷程度很嚴重，但事實上從筆錄看起來，當時被害人儘管受傷，但是被害人還是有力氣抓住被告張大凡，把被告張大凡一起壓制住，所以我想問證人當時看到的情況，是為了要確認被害人傷勢程度。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我們覺得是要求證人推測，證人不是林愛德。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我們沒有要求證人推測，沒關係，請審判長裁定。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此部分屬於要求證人推測，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你看到林愛德一起壓制住被告張大凡，林愛德是如何壓制被告張大凡？

證人葉德大答
我們一群人一起壓制被告張大凡，所以我不清楚實際動作是怎麼壓制，我也記不清楚，只記得是一群人一起把他壓在地上，我記得我抓住被告張大凡的右手，我不確定林愛德具體的動作是怎麼壓制。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警詢筆錄第3頁）筆錄記載你答「林愛德的右肩膀遭到砍傷，傷口看起來很深、傷口的長度看起來可能有10幾20公分長。當時意識都還很清楚，之後由119救護人員將他送往三總醫治。」，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所以林愛德被砍之後，意識清楚，並無昏迷倒地，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110報案紀錄單）依據卷內110報案紀錄單記載消防局於案發當日12點52分跟警察報案，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員警在2分鐘內即12點54分到達現場，是否如此？可以看一下報案時間是12點52分，員警到達時間是12點54分，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記不清楚詳細時間，大約是45分之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員警到場前，你們除了將被告張大凡壓制在地上，並未清理現場，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現場照片）這是案發現場照片，請確認這是否為你們公司？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現場照片）前面OA板掛雨傘座位是告訴人林愛德座位，你的座位在後面，是否如此？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異議，此為誤導，告訴人林愛德位置在最裡面。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就是牛皮紙箱擺放位置，所以剛才辯護人說林愛德位置在前側是錯的，這樣會有誘導證人之嫌。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現場照片）這是否為你們辦公室照片？

證人葉德大答

是。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問

（提示血跡照片）案發現場除外套上有血跡及地上有少許血跡之外，其實並無大片血跡，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我記得不是很清楚，是有看到血跡。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方稱你舉起手抓住被告張大凡的手，當下你的注意力放在哪裡？

證人葉德大答

我有看林愛德右肩膀的傷口，還有注意被告張大凡有無反抗。

檢察官謝幸容問

剛才辯護人問你在抓住被告張大凡的當下，你還沒發現林愛德有傷，你何時發現林愛德身上有傷勢？

證人葉德大答

我們一起壓制時，我站在林愛德右邊，我抓住被告張大凡時，我發現林愛德右肩上有傷勢。

檢察官謝幸容問

為何你一開始沒有發現林愛德的傷勢？

證人葉德大答

角度問題，右肩傷勢比較偏後面，我剛起身看沒有注意看到，主要也是被告張大凡在攻擊，手上有東西。

檢察官謝幸容問

你是否指當時你的注意力放在被告張大凡的手上？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任孝祥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

辯護人均答

無。

檢察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答

有。

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1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抓住被告張大凡的右手，是在正面或側面？

證人葉德大答

我不曉得怎麼去形容正面或側面，我是抓住被告張大凡的手，把他壓在地上。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是說把被告張大凡的刀拿下來嗎？

證人葉德大答

我先把被告張大凡的刀拿下來之後，才把他壓制在地上。

1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被告張大凡的情緒是否有脫序或失控？

證人葉德大答

我們壓制他之後，他一直都沒有說話，一直靜默。

1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6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壓制過程中，被告張大凡有無任何叫罵情形？

證人葉德大答

應該是沒有，被告張大凡就是靜默。

6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5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先把刀取下才壓倒被告張大凡，你記得該刀有多大支？

證人葉德大答

類似柴刀，但是我沒有很清楚。

5 號國民法官問

幾位同事一起壓制被告？

證人葉德大答

4、5位。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取下被告張大凡的刀子時，你有無覺得他不願意放下該把刀，或是你們一碰那把刀，他就放手？

證人葉德大答

不記得。

5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被告張大凡是相處幾年的同事？

證人葉德大答

有幾年，我忘記確切幾年。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稱你曾聽別的同事說，被告張大凡有抱怨過工作內容，

是否如此？

證人葉德大答

我是聽同事抱怨說被告張大凡考績不好。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親自聽過被告張大凡抱怨？你有無聽說被告張大凡抱怨內容，你聽到覺得具有恐嚇性或可怕性字眼？

證人葉德大答

不太記得，時間有點久了。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同組同事在工作量增加後，你或其他同事有無一起排擠過被告張大凡？

證人葉德大答

我不太記得，不清楚。

3 號國民法官問

砍傷前你沒有看到，壓制後你有無看到被告張大凡的眼神？

證人葉德大答

沒有。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後來聽同事說被告張大凡是自願離職，後來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是被資遣？

證人葉德大答

我一直都不知道被告張大凡是被資遣，我只有聽公司說他自願離職，但是我不清楚實際離職原因。

3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葉德大。

審判長問

你及被告張大凡任職可新公司期間是否有重疊？

證人葉德大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張大凡是否跟你親自抱怨過他主管林愛德對工作分配不公平的事？

證人葉德大答

印象中有抱怨過，但是記不清楚內容。

審判長問

依你方才所述，你們4、5位同事一起壓制被告張大凡，壓制過程中被告張大凡有無攻擊你們？

證人葉德大答

印象中沒有。

審判長問

你有無受傷？

證人葉德大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說明？

證人葉德大答

沒有。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證人。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證人。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警詢筆錄第3頁）

辯護人陳明律師起稱

異議，主詰問誘導，主詰問要提示先前筆錄，一定要是證人說他記憶不清，或證人證述前後不符才可以提示。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說明要詰問的問題，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剛才國民法官有問到證人在壓制住被告張大凡，手上武器是自己鬆開還是怎麼樣，證人方才證述不清楚，此與證人於警詢所述不一致，所以我想跟證人確認。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先提出問題。

檢察官謝幸容問

（提示109模偵1卷一104年2月6日證人葉德大警詢筆錄第3頁）筆錄記載你答「我們大約有4到5個人合力將張大凡壓制在地上並奪下他手上的兇刀及電擊器。」，你在抓住被告張大凡的手，被告張大凡的刀、電擊棒是否拿在手上？

證人葉德大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稱

無問題詢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看到整件事，你的第一反應，你是覺得傷人了還是殺人了？

審判長諭知

此問題若證人沒有辦法，可以無庸回答，這牽涉到你的個人主觀判斷。

證人葉德大答

當下無法判斷。

3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備位3 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備位3 號國民法官問

在公司期間，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有精神相關疾病？

證人葉德大答

沒有聽說。

備位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張大凡家裡狀況？

證人葉德大答

他一般的時候都還好，就是沒有感覺到有什麼異常，就是有時候會看到他心情不太好。我不知道他的家庭狀況。

備位3 號國民法官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葉德大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郭皓仁律師答

證人葉德大並未目擊被告張大凡砍傷林愛德過程。

被告答

我被奪下刀後，被壓制時，我將電擊棒及刀都已經放下，沒有握在手裡。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告訴人侯小玲答

無意見。

告訴人林愛德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改訂109年12月9日上午9時30 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應自行到庭，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告訴人等均請回，退庭。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結束時間為16時58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